JAN15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5301337 日期：2020年1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人（杰出能力）

申请人自称是“ 发起人-研究者 ”，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需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随后在2013年至2018年间的两份动议决定中再次确认了我们的认定。1

现该事项第三次提交至本办公室，系基于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2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记录显示，申请人证明其仅满足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规定下的学术文章。
2 我们在此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Matter of H-X-, ID# 1925252 (AAO Jan. 29, 2019)。

II. 分析

在我们最近驳回申请人第二次复议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即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驳回申请人第一次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不正确地适用了相关法律或机构政策。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引用了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相关的法规，这些法规对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不具有决定性。此外，尽管申请人提出质疑，我们解释了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法律权限。

关于其最近一次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标准职业分类（SOC）手册的若干页，重点标注了SOC代码19-1042下医学科学家（流行病学家除外）的职业描述，并重新提交了记录中先前已评估和讨论的其他材料。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解释SOC手册中的信息如何与8 C.F.R. § 204.5(h)(3)(ii)规定下的会员资格标准相关或如何证明其声称的资格。

A. 司法程序声明

8 C.F.R. § 103.5(a)(1)(iii)规定，动议须“ 附有一份声明，说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声明。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见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在当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出了相同的、先前的论点，但未证明我们如何作为法律或政策问题不正确地裁决了其第二次动议。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作为法律问题犯了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有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不正确地驳回了其最近的动议，其未证明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将同样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c)(1)中对“ 新 ”的定义（该条规定，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不可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必须是先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的。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由于该证据不符合“ 新 ”的标准，且我们已在先前的程序中对其进行了评估，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进一步考虑。申请人确实提供了额外的FDA法规和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关于临床试验责任方的最终规则。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法规和最终规则表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下任何额外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基于面前的记录不正确地驳回了其最近的动议，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证明其已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